

正义的规定性

——关于正义的法哲学思考之二

陈 驰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正义具有二重性:相对与绝对的统一,自然(法)与理性的统一,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统一。因此,正义的规定性就是人类分配各种权益(义务)的观念、制度和行为的正当性、合理性与合法性。

关键词:正义;理性;正当性;合理性;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DF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6-0023-06

正义概念是个复杂的体系,它涉及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法哲学等多个学科,这从历史上的思想家们的不同论争中可见一斑。纵观西方正义观念的各种说法,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点基本结论。正义首先是人们的道德理想和价值目标,它引领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制的进步;同时,它又是评价人们的言行是非、社会秩序好坏以及社会制度公正与否的价值标准,它有实际的内容和具体的指标,尤其是法律标准。因此,正义是具体的、客观的、现实的,它规范着人们的言行和法治的品格。其次,正义是相对的、发展变化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度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对正义会有不同的理解:从德谟克利特的正义即各尽其责,正义是善恶是非的评价标准的抽象的思辨正义,到柏拉图的正义是理性之体现的理想主义正义观,发展到亚里士多德的正义即平等、正义即合法、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这种现实主义的正义观,正义走过了一条从思辨到理性,从理想到现实的沧桑之路;从罗尔斯体系严密和内容庞杂的社会正义论,到凯尔森条件多变的相对正义论和佩雷尔曼的以平等方式待人的形式正义论,再到博登海默百科全书式的“要素”正义论,正义经历了由精密设计到具体操作,由一般分析到要素解剖的论证与实践过程。所以正义又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它会随着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最后,尽管西方的先贤哲人们的观点各异,但是,透过现

象看本质,我们仍然可以得出正义的一般性结论:正义即各得其所。这一点几乎是所有的思想家都赞成的。具体而言,正义是人们在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合理分配社会权益和义务的道德理想和法治标准[1]。

但是,仅有正义的一般性结论是不够的。既然正义是个涉及多门学科的具有开放性的概念,我们就不能仅从正义的历史发展这个“外部环境”的角度去单一地分析它(当然这种分析是必要的),我们还必须从正义的“内在属性”入手,通过分析正义的内在属性及其相互关系,才能真正把握正义的规定性。除了前文提到的客观具体性、相对变化性和开放性而外,正义还具有明显的二重性。

一 正义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

正义是历史的产物,同时又是个发展变化的概念。自从有了人类以来,人们就有了是非之心、善恶之辨以及好坏之别,正义也就随之产生了,人们关于正义是什么的讨论也就随之发展起来。然而,几千年来,无数智者从不同的角度给正义下过定义,这些概念虽然千差万别,但有一条似乎没有人反对,即“各得其所”或者“给予每个人以其应得的东西”。它是被抽象出来的关于正义的最一般的规定性,几乎可以适用于任何历史时代,这就是正义的绝对性。它普遍地存在于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任何阶级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找到了什么是正义的答案。因为“各得其所”本身是个操

收稿日期:2003-06-06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宪法价值论”,编号:川教文件 SB01-3。

作者简介:陈驰(1970—),男,四川省双流县人,法学硕士,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作性极差,且每个人对其的理解也会不一样的界定。“各得其所”的实质就是对社会权益和负担的分配问题。然而究竟为什么分、分多少、如何分等一系列问题都无法解决。因此,“各得其所”仍然是以一个抽象的概念去解释另一个抽象的概念,只不过是换了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然而,人们对正义恒久的追求与愿望却充分地证明了正义的绝对性与普遍性,这一点是不用质疑的。

但是,人们在正义概念问题上又是如此的不同,很难达成共识,这正好又说明了正义是一个复杂的、相对的概念。不同的人、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出发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有时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观点。因此,正义是一个相对的、有条件的、发展变化的概念。这表明正义从来就是具体的,正义概念的内容从来都具有阶级性和时代性,并且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恩格斯曾说:“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2](537页)也许人们永远也达不成永恒正义的共识,但是一种思想、一个行为、一部法律、一个社会制度(体制),只要它能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增进社会的整体利益和财富,那么它就是正义的,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换言之,具体正义有很多,但就增进社会的公共福利,为人类服务这一最大目的而言,所有的正义观是相同的。我们至少应在这样的理论平台上,才有可能进一步探讨正义的构成要素和价值要求。可见,正义是绝对的,它是人们谋求共同的幸福,开展互信合作的基础;正义又是具体的,它必须根植于具体的社会生活,立足于当时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公共福利的增强,否则,正义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正义还是相对的、发展变化的,它必然随着社会生产的变化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而提高,否则,社会正义就会因缺少时代气息而丧失生机与活力。因此,正义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果。

二 正义是自然(法)与理性的统一

古罗马的西塞罗认为,正义的法律是符合自然的法律,而不是服从于成文法和人民的决议,因为他们可以改变自然法则。如果不存在自然与理性,便不会存在任何形式的正义。所以,正义在于强者救济弱者,因为根据自然和理性每个人都能获得其应得的东西[3](201页)。按照西塞罗(当然包括亚里士多德、乌尔比安以及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其他学者)的观点,自然与理性是正义当然的逻辑前提和基础,法律不外乎是将体现自然和理性原则的正义精神具体化而已。正义之源在自然、在人的理性,正义是自然与理性集中统一的体现。虽然这种观点也曾受到过挑战,但是“人类关于正义的思想演化同人类对假定的‘自然法’(即公认的自然法则)的存在及其存在的重要意义的各种探究之间的关系极为深厚,因此任何一种适当的正义理论都不能忽视这一永恒的问题”[4](271页)。所以,弄清自然(法)与理性是什么,她们

分别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对于我们正确把握正义的内涵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自然基于人的本性而存在,是人类普遍的根深蒂固的极其稳定的品性。自然法是一些公认的有关人的本性和品性的基本原则(体系),这些原则(体系)的基础存在于有关人类的某些不证自明的基本真理之中。自然法学说在西方由来已久,而且有相当的市场。这种自然法学说认为有着一种不同于实在法的,比它更高而且绝对有效和正义的人类关系的安排,因为这种安排导源于自然、人类理性等,所以这种理论叫自然法学说。可见,自然法学说在性质上有时是保守的,有时是改良的或革命的。它或者是为实在法辩护,宣称它和自然的、合理的或神圣的秩序相一致——一种断定的而不是证明的一致;或者就是怀疑实在法的效力,宣称它和一个预定的绝对物是抵触的。革命的自然法学说像保守的一样,并不关心对实在法、法律现实的认识,而是关心对它们的维护和攻击,只关心政治的而非科学的任务[5](9页、11页)。显然,这种自然法学说确实存在相当的争议,而且有唯心主义的嫌疑和虚构的成分。但是,自然法概念毕竟是法学家手中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它使他们有充分的信心来完成缔造符合正义要求的法律任务。就这一点而言,自然法之于正义的价值是无法被取消的。博登海默指出,尽管自然法学家们的分歧很大,但是仍可以归纳出一种共同的原则,即自然法是由应当得到承认的原则和准则构成的,而不管她们在一个国家或其他共同体的实在法中是否得到了正式表达。因此,的确存在着一些最低限度的正义要求。这些要求基于人的本性而自然存在,同时也独立于实在法的制定者的意志而存在,并且需要在任何可行的社会秩序中予以承认。这些预设的经久不变的人性的东西,如果被立法者认识到并且通过国家法律予以承认,那就是符合正义原则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模式——实在法。可见,实在法是由人类权威的一种意志行为所创造的法律,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主要规则。但是,如果这些基本人性没有得到立法者认识和承认,甚至立法者制定的实在法刚好违背了自然法,那么,按照正义原则应当承认私人 and 司法人员有权利甚至有义务反对这一违背正义的法律。这就是正义对实在法的引导和批判作用,它使人类的行为规范永远朝着“善”的方向发展。

自然法是独立于人类意志而存在的,体现最低限度的正义要求的规则体系。人们通过考察自然,特别是考察人的本性及其对其他人的关系,就能发现这种规则。

那么,这些最低限度的正义要求又是基于什么样的人性的需求而产生的呢?博登海默分析说,这些自然正义必须从人的生理构造(如生理需要要求人吃一定量的食物和有一定量的睡眠;人的本能使人具有性欲等)、人类所共有的心理特征(即心理需要,如生命健康、身体的完整、人格的尊严、诚信要求等)和人性的理智部分(理性能力)中去寻找。这些基本的人性需求是自然的,当然也是正义的。不管一个国家的发达

程度如何,一个有效可行的法律制度必须满足这些最基本的正义要求。最后,博登海默指出,正义和自然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自然法乃是一个正义制度的最为根本的基础,它是由那些最低限度的公平和合理标准组成的,没有这些标准就不可能有可行法律制度。而另一方面,正义概念则包括了被一个特定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认为是正义的规范和原则,而不管这些规范和原则在一个正式的法律渊源中是否得到了明文承认”[4](278页)。显然,在博登海默看来,自然法是客观存在的人性要求的准则和原则,是正义的前提和基础,正义不过是人类通过理性认识了的部分自然法,是自然法的理性部分。而这种理性认识的结果就是实在法(当然人类在认识自然法即人性的基本准则时,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导致错误或者片面认识,这种错误或者片面认识的结果自然也是实在法,但却不是符合正义原则的,当然也是会受到批判的法)。那么,理性又是什么呢?它与正义又是什么关系呢?

理性之于正义,犹如自然(法)之于正义一样,是与正义始终风雨同行的孪生兄弟。人们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有多久,理性就相伴多久。所不同的是,自然(法)是正义的逻辑前提和基础,它指引着正义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遵循自然、服务人性;理性则是人们获取正义观念的认识手段和评价正义与否的工具。社会中的正义问题在相当广泛的程度上都可以进行理性的讨论和公正的思考。然而关于什么是理性,则存在不同的观点。长期以来,人们把理性解释为对事物必然性的认识能力,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思维活动。凡是以明确的、可靠的、可证明的知识为基础的判断或结论就是理性的。持这种观点的人中外皆有。笛卡儿就认为只有那种被认为具有绝对必然性的而且不会被质疑的东西,才属于理性认识的范围。伊曼纽尔·康德也明确表示:“每个理性结论必然表现必然性。”[6](565页)中国当代著名的法理学家李龙教授也持大体相同的观点,他认为:“‘理性’属于‘真’的范畴,它关注的是人类的认识能力能否认识、如何认识外在的客观世界的问题;而‘正义’则属于‘善’的范畴,它关注的是国家的法律、公民的权利等等是否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以及如何具备正当性、合理性的问题。”[7](85页)然而,美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却认为,还存在一种覆盖了整个研究领域的(事实领域与评价领域)的更为广泛的理性观念,即广义的理性概念。他认为一种理性论证或判断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应详尽考虑所有同解决某个规范性问题有关的事实方面。这是认识论的范畴,它要求我们对客观世界有真实性的把握;另一方面,根据历史经验、心理学上的发现和社会学上的洞识去捍卫规范性解决方案中所有固有的价值判断[4](260页)。这是价值论的范畴,它要求我们从“善意”的主观愿望出发去恰当选择符合人们价值需求的方式和手段,去认识世界的“真”。这种认识论与价值论相统一的理性观更全面、科学。较之传统的仅强调理性的认识能力而言(当然这种观点本身也是正确的)更符合我们研

究正义问题的要求。因为我们知道,正义其实是应然与实然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这一问题下文将详细论述)。将理性作广义理解,既与正义的双重性前后契合,又能进一步扩大我们研究的范围——有关经验事实的研究有助于规范(实体)正义的解答;有关价值论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人们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各种相互抵触的社会价值(如平等、自由、安全、效率等)正确取舍与选择。

关于理性与正义之间的辩证关系问题,我国学者李龙有非常深刻的论述。他说:“从整体上看,‘正义’以‘理性’为前提,通过人们的理性认识得以体现和实现;而‘理性’则以‘正义’为归宿,通过‘正义’观念得以发展,显示其意义。”[7](85页)“理性是人类的一种认识能力,是人类获求真知的手段,它讲究的是人们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合规理性’;而‘正义’则体现了人们对法律正当性的思考,体现了法律至‘善’的要求,它讲究的是人们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合目的性’。二者应该是可以统一的。正义的实现要求理性为之提供方法上的指引,理性的应用则应以正义为指向。法律是人类的创造物,它既体现了某种客观规律性(包括社会的规律性和法律自身在逻辑形式上的规律性),又体现了人类追求正义的价值目标。”[7](88页)法律是正义与理性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人们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理性认识世界的副产品。因此,法律的好坏直接取决于人们的正义观念和理性水平。那些内涵着立法者正义观念和理性智慧的法律,是正义与理性的统一,是良法得以形成的思想内容条件。然而,人们的理性认识是相对的、有局限的(如个体理性的局限性与时代的局限性)。人们不可能一下子穷尽世界的规律和真理。因此,所谓的良法也是相对的,即使它包含着正义精神和理性智慧的内容,也需要有一个可以为大家所能接受的“美”的形式呈现出来,让人们认识它、遵守它。一部好的法律,应该是好的内容与好的形式的完美统一。法律的“形式美”是指法律以符合人们审美情趣的形式表现出来。具体而言,应该包括立法技术的科学性、文字表达的准确性和相关条文的逻辑性等。至此,我们可以说,一部好的法律(包括宪法)必然包含正义精神、理性智慧和美的形式,它是正义之“善”、理性之“真”和形式之“美”的有机结合,是“真”、“善”、“美”的完美统一。

三 正义是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统一

正义是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和谐一致,这是从上面关于正义是理性与自然的统一的逻辑而推演的必然结果。“合”的基本含义就是“符合”、“按……的要求或规范产生、运作”之意。正义就是符合理性与自然,按理性与法律(包括自然法与实在法)的要求产生与运作的价值理想与具体标准。这是正义由纯粹的价值标准与道德理想向现实的社会制度和实际生活转化的必然结果。所谓理性,正如前文所述,主要是指人的本性、人的依靠逻辑思维形式认识事物的能力、知识以及事物本身的内在必然性和规律。而合理性其实就是西

方在高度崇尚理性以及研究理性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一个概念,是人们用来评价自己的言行和一切事物(包括法)的一个价值取向和标准。其基本含义就是人的思维、行为及其创造物的“科学性”、“规律性”和“自觉性”。理性的概念古希腊就开始研究了,而合理性的研究却是近代才开始的。最早研究这个概念的是黑格尔,他认为,理性是事物的规律,因此,合理性就是合乎规律性。“抽象地说,合理性一般是普遍性和单一性相互渗透的统一。具体地说,这里合理性按其内容是客观自由(即普遍的实体性意志)与主观自由(即个人知识和他所追求特殊目的的意志)两者的统一;因此合理性按其形式就是根据被思考的即普遍的规律和原则而规定自己的行为”[8](254页)。显然,在黑格尔看来,所谓合理性就是人的行为与事物的理想性与现实性的统一,其评价标准就是普遍性、规律性与现实性。

马克思·韦伯则侧重从自觉性的角度论述合理性的概念。他认为,合理性意味着摆脱迷信和愚昧,能确切地感知、预测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他把合理性分为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所谓实质合理性就是人的价值(目标)与信仰的合理性,所以又叫价值合理性和信仰合理性;形式合理性“指的是一种纯形式的、客观的、不包含任何价值判断的,而只从形式上、程序上和逻辑上追求的合理性。它主要表现为手段和程序的可计算性、形式的合逻辑性”[9]。由此推之,法的合理性“指的是由现代的立法机关以严格的程序制定的,又由专门的司法机关予以适用的,一套逻辑上严谨的、可为人操作的规则所组成的法规体系”[9]。我们可以看出,所谓法的合理性其实就是一套包括逻辑上自足的、形式上完整的、用语上准确的形式合理的规则体系以及这套规则体系的精神要符合整个社会的道德理想、政治目标、公共政策和和谐秩序的实质合理。而这种法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正好与正义的二重性前后切合、相互映衬,只不过马克思·韦伯更强调法的形式合理性而已。

关于尼尔·麦考密克在论文《法律推理中的合理性的限度》中的有关合理性的论述,我国学者严存生有过比较完整的概括。他说:“归纳起来麦考密克对合理性的论述有以下几点:(1)‘合理性’所研究的实际上是行为或信仰的理由,而且是好的和充足的理由;(2)这种理由从实质的角度上分为价值理由和目的理由。价值理由是实施某一行为本身的理由;目的理由是通过此行为所要达到的其他目标的理由;(3)个人行为的选择的理由离不开所在的社会,往往要以已固定在该社会制度中的普遍的价值观念为标准;(4)合理性是相对的,分层次的;(5)实质合理性必须与形式合理性相结合;(6)作为合理性的理由应该在形式上能组成一个协调的系统,它应符合形式逻辑。”[9]显然,麦考密克的合理性概念要比马克思·韦伯的合理性概念宽泛得多,包括价值合理、目标合理以及形式与规则的合理。因此,他关于法的合理性的论述也是在形式合理与实质合理相结合的意义上说的。他

说:“我们必须从特殊目的领域进入那些普遍化的价值领域”,即进入道德领域,用智慧、同情和正义感来判断他是否真的合理,否则,仅仅有形式上的合理性“就可能让我们有理由去做真正无理的事”[9]。因此,法律既是人们理性的产物,又是那些被人们认为是合理性的经验和知识以及智慧的总结,即任何包含正义价值的法律,都是法的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的完美统一,这就是正义的法律价值之所在。就法律的实质合理性而言,正义的法律应该指法律的目标和内容都是合乎理性的、正确的、规律的、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它包括法律制定的政治理论基础、影响法律制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和道德观念以及法律的阶级属性与价值目标等。这些都反映了法律的本性和应有品格——为人类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价值的实现提供保障——正义的选择。就法律形式合理性而言,正义的法律应该指法律的表现形式、结构、程序、方法、手段和措施等。它不研究法的应然状态和本质特征而将侧重点集中在法的外在形式及其相关因素上,如法律语言的精确性、条文规范的逻辑性、成文法典的结构性、法律要求的可操作性以及法律制度间的系统性等。总之,符合理性的法律是正义的化身。而法律要符合理性,就必须将具有“先进性”、“必然性”、“科学性”的政治理念和理想价值以“逻辑性”、“适用性”、“完整性”的形式表现出来。

合法性之于正义的价值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纯粹合法的东西必然是正义的,因为不正义的东西即使它“合法”(这种现象是存在的,比如由于立法者的固执、偏私和认识能力低下而制定的“恶法”等),也会因为它不正义、不人道而遭到人们的拒绝——合法性的东西必须有正义的价值支撑,才能得到人们的认可与信仰。另一方面,人们的正义理想必须依附于法律这个载体,并且以合法性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被人们认可和遵守,没有合法性的“外衣”,正义是无法体现其价值的。那么合法性究竟是什么?它又是如何体现正义价值的呢?一般而言,合法性的“法”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制定法即成文法;二是自然法即西方所谓的“高级法背景”,包括广义的法律规则、社会原理和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意识形态等。因此,合法性就其狭义而言,是指人们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这就是前文提到的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即合法”,以及凯尔森所谓的“正义即遵守法律”的基本观点。显然,狭义的合法性就其本义而言是可以接受的,而就其与正义的相关性而言却是不正确的。由此我们只能从广义的合法性出发,来发掘其与正义的相关性。广义的合法性是指符合事物的原理、自然的法则和人的本性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从整个社会政治制度和统治权力的合法、有效的角度说的。它意味着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和人们对法律的信任程度,是社会正义得以体现和贯彻的保证。正如哈贝马斯所言:“合法性就意味着某种政治制度的尊严性。这个定义强调的是,合法性是一种有争议的公认的要求,统治制度的稳定性,甚至取决于这种要求的(起码的)在事实上的承认。”[10]

(262页)而“一个统治的合法性,是以被统治者对合法性的信任为尺度的。这涉及着‘信任问题,即相信一个国家的结构、活动、活动方式、决策、政策,以及一个国家的官吏和政治领导人都具有正确性、合理性、善良道德;并且相信由于这种素质而应得到承认’”[10](287页)。显然,只有那些表征着社会主流的政治意识形态和道德理想以及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的规则体系,才是合法的、正义的。而对社会理想和公众利益伤害最大的就是公共权力,因此,就正义而言,合法性实际上就意味着公权力的正当性[10](287页)。它包括以下四层含义:(1)权力存在理由的正当性。只有以保障人权为充足理由的公共权力,才是合理的、必要的、正当的。这种公共权力只有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的正当权益为依归,才能获得公众对它的心理认同和道德支持,因而才是合法的、正义的。(2)权力主体资格的正当性。权力拥有者是权力所有者依法在民主的基础上依靠普遍选举产生的。(3)权力运行程序的正当性。这主要表现为法律程序本身的公正、合理的内在价值和一整套能够保障法律准确适用的非人格化机制的工具价值,如限权政府、依法行政、司法独立、无罪推定原则等。

可见,从控制公共权力的角度上讲,合法性意味着正当性。而从道德理想与人的本性的角度上讲,正当性又意味着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是,三者毕竟不是一个概念,正当性侧重说明正义的应然状态和价值要求;合理性侧重说明正义的科学依据和完美形式;合法性则要求正义既遵循实在法的规定,又遵循自然法这一高级法背景。因此,正当性是正义的“精神”在法律尤其是宪法上的道德依据;合理性是正义的“内容”在法律上的逻辑推演;合法性则是正义的“形式”在法律上的规范体现。正义正是正当性、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统一。

四 正义的规定性

综上所述,所谓正义就是人类分配各种权益(义务)的观念、制度和行为的正当性、合理性与合法性。其中“人类”是

正义的价值主体和享有者,没有人类的善良愿望和道德要求,就无所谓正义的目标和正义的评价——正义是人类特有的价值指标。“权益”(义务)即利益和权利(义务),它是正义的经济内容和政治表现。没有权益(义务)内容的正义最多只是一个空洞的口号和美丽的谎言。人们追求正义、向往正义其实就是追求正义背后的权益(义务),它是促进正义发展的原始动力和助推器。“观念”、“制度”和“行为”是正义存在的三种形态,即思想正义、制度正义和行为正义。所不同的是三者在社会中的表现形式和地位、作用各异:思想正义是人们关于正义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的总和;制度正义是思想正义在法律与制度上的具体体现和展开;行为正义则是思想正义与制度正义在人们行为上的具体落实,是人们在思想正义的指导下,实践制度正义的结果。“分配”是正义的实现手段和方式,整个人类的正义史其实就是一部关于权益(义务)的分配史。即正义就是各得其所或各得其所应得,因此正义学说又叫“分的学说”,关键是分配的标准和分配的艺术。正当性、合理性与合法性正好回答了这个问题。“正当性”是正义的目的属性,它告诉我们凡是符合人们大众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公共福利的分配就是正当的,当然也是正义的。正当性是正义的道德要素,它从道德与价值的角度回答了权益(义务)为什么要这样分,为了谁而分的问题;“合理性”是正义的手段属性,它告诉我们只有符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根据当时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人类本性需求来分配才是合理的,因而也是正义的。合理性是正义的科学要素,它从理性的角度科学地回答了权益(义务)分多少的问题;“合法性”是正义的方法属性,它告诉我们只有严格地按照法律(当然是有高级法背景的法律)的规定来分配才是合法的,自然就是正义的。合法性是正义的法制要素,它从法律的角度回答了权益(义务)该如何分的问题。可见,正义是关于权益(义务)分配的哲学,它以抽象的道德观念、具体的法律制度和现实的行为实践为表现形态,以理由正当、逻辑合理和形式合法为本质属性的人类理想。

参考文献:

- [1] 陈驰. 西方正义观念论略[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3] 西塞罗. 论共和国论法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4]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5]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学说[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6] Immanuel Kant. *Schriften Zur Metaphysic and logik* [M]. Wiesbaden, 1985.
- [7] 李龙. 良法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 [8]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9] 严存生. 法的合理性研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 (4).
- [10] 哈贝马斯.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M]. 郭官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Prescriptiveness of Justice

CHEN Chi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10068, China)

Abstract: Justice is of duality: unity of relativeness and absoluteness, unity of nature and ration, and unity of reasonableness and legality. Therefore prescriptiveness of justice means rightness, reasonableness and legality of ideas, systems and actions of human beings'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benefits (duties).

Key words: justice; ration; rightness; reasonableness; legality

[责任编辑:苏雪梅]

● 书讯

皮朝纲教授《禅宗美学思想的嬗变轨迹》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皮朝纲所著《禅宗美学思想的嬗变轨迹》一书,已于2003年10月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全书约24万字,收录了作者1996年以来对禅宗美学研究的15篇论文。这些论文曾刊载于《中国禅学》、《普门学报》、《宋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外文化与文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西北师范大学学报》、《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上,是作者继1994年《禅宗美学史稿》出版后,对禅宗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以及禅宗美学历史发展轨迹的思考,以及对影响过禅宗哲学与美学的天台宗与华严宗美学思想的研究。站在从一个方面去全面地、深入地认识、研究中国传统美学的立足点,作者致力于把禅宗美学作为中国传统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研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认识中国传统美学。这种观点,在作者1996年至1999年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审美与生存——中国传统美学的人生意蕴及其现代意义》的“导论”第二章中,已经有比较集中、具体的描述与阐释。因此,作者也把《审美与生存》中的“导论”第二章《中国传统美学的独特品格》作为“附录”收入该书。

作者长期致力于中国禅宗美学的研究,用功甚深,成就斐然。《禅宗美学思想的嬗变轨迹》既是作者几年来对中国禅宗美学研究的一个总结,更是对中国传统美学研究的一个新的起点。正如作者“跋”中所说:“在中国美学研究和佛教美学研究上,我至今仍是一个学步者,学步就会步履维艰,但我会坚持走下去——按照‘宁静淡泊,坚韧求索’的准则走下去,生命不息,探索不止。”(二 晋)